

关于创金合信泰盈双季红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，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 2024 年 4 月 3 日起，降低创金合信泰盈双季红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管理费率，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信息并相应修订《创金合信泰盈双季红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和《创金合信泰盈双季红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托管协议》”）的相关条款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调整方案

自 2024 年 4 月 3 日起，本基金管理费年费率由 0.40%调整为 0.30%。

二、修改《基金合同》部分条款

章节	原文	修订后内容
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	<p>一、基金管理人</p> <p>（一）基金管理人简况</p> <p>名称：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</p> <p>住所：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前湾一路 1 号 201 室（入驻深圳市 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）</p> <p>法定代表人：刘学民</p> <p>成立日期：2014 年 7 月 9 日</p> <p>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 号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[2014]651 号</p> <p>组织形式：有限责任公司</p> <p>注册资本：2.33 亿元人民币</p> <p>存续期限：持续经营</p> <p>联系电话：0755-23838000</p>	<p>一、基金管理人</p> <p>（一）基金管理人简况</p> <p>名称：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</p> <p>住所：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 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（入驻深圳市 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）</p> <p>法定代表人：钱龙海</p> <p>成立日期：2014 年 7 月 9 日</p> <p>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：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[2014]651 号</p> <p>组织形式：有限责任公司</p> <p>注册资本：2.6096 亿元人民币</p> <p>存续期限：持续经营</p> <p>联系电话：0755-23838000</p>

	<p>二、基金托管人</p> <p>(一) 基金托管人简况</p> <p>名称: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: 浙江省宁波市宁东路 345 号</p> <p>法定代表人: 陆华裕 电话: 0574-89103171 传真: 0574-89103213 联系人: 王海燕 成立时间: 1997 年 4 月 10 日 组织形式: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: 人 民 币 506,973.2305 万元</p> <p>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: 中国银监会, 银监复[2007]64 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: 证监许可[2012]1432 号 存续期间: 永续经营</p>	<p>二、基金托管人</p> <p>(一) 基金托管人简况</p> <p>名称: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: 浙江省宁波市宁东路 345 号</p> <p>法定代表人: 陆华裕 电话: 0574-89103171 传真: 0574-89103213 联系人: 王海燕 成立时间: 1997 年 4 月 10 日 组织形式: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: <u>人民币 660359.0792 万元</u></p> <p>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: 中国银监会, 银监复[2007]64 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: 证监许可[2012]1432 号 存续期间: 永续经营</p>
<p>第十 五 部 分 基 金 的 费 用 与 税 收</p>	<p>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</p> <p>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</p> <p>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40% 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:</p> $H = E \times \del{0.40\%}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 <p>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,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, 按月支付, 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, 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假等, 支付日期顺延。</p>	<p>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</p> <p>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</p> <p>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<u>0.30%</u> 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:</p> $H = E \times \u{0.30\%}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 <p>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,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, 按月支付, 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, 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假等, 支付日期顺延。</p>
<p>基金合同摘要对上述修改内容一并进行修改。</p>		

三、本公司因调整管理费率以及更新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，对《基金合同》进行修改，并相应调整《托管协议》。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订后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。《创金合信泰盈双季红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招募说明书》”）及《创金合信泰盈双季红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涉及前述内容的，将一并修改，并依照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。

四、重要提示

此次降低管理费率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，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基金合同》的规定。

本次修订更新后的《基金合同》将自 2024 年 4 月 3 日起生效。

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（<http://www.cjhxfund.com/>）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68-0666）获取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，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。

特此公告。

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 年 4 月 3 日